

**財團法人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  
綜合所得收據**

<b>受領人簽章</b>		<b>身分證字號</b>							
<b>戶籍住址</b>	□□□-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市區 村 街 樓之								
<b>服務單位</b>	<b>聯絡電話</b>								
<b>受領事由</b>	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(銀行每筆需扣手續費 30 元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郵局,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radio"/> 銀行,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分支單位代碼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必為 7 碼>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
**請款金額(總額):**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\$ \_\_\_\_\_

所得類別	說 明	稅率 / 稅額			
		本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	外國籍&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 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
1 ( ) 薪資 [50]	工作酬勞、會議出席座談費、授課鐘點費(含研習鐘點)、調查訪問費、生活費等	6%	\$	31,513 以上 18% 未超過 31,513 6%	\$
2 ( ) 演講、稿費 [9B]	專題演講、按字計酬、論文審查費、撰稿費等	10%	\$	超過 5,000 20%	\$
3 ( )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[91]	如版權歸還校方所有者可歸為 9B 所得:( )是 ( )否 如 Logo、文學獎金	15%	\$	20%	\$
4 ( ) 執行業務所得 [9A]	表演、演奏、書畫展等	10%	\$	20%	\$
5 ( ) 其他所得 [92]	宿舍搬遷費等				

<b>本會收取稅額備註</b>	上款稅額計 \$ _____ 已於 年 月 日 如數收迄	<b>經手人</b>	1. 本國籍稅額不超過 \$2,000 者可不預先扣繳。 2. 外籍人士凡請領金額屬 [9B] 且不超過 \$5,000 元者, 不需按上表扣繳。 3. 大陸人士: 於一課稅年度後滿 183 天者視同本國籍扣繳未滿 183 天者視同外國籍扣繳, 並請出示證明文件。 4.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本會填單後繳交銀行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大陸人士     外籍人士(國籍 NATIONALITY: \_\_\_\_\_) 來台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<b>護照英文姓名</b> PASSPORT ENGLISH NAME		<b>中文姓名</b> CHINESE NAME (無者不需填寫)	
<b>護照號碼</b> PASSPORT NO.		<b>統一證號(備註)</b> ID NO.	
<b>電話號碼</b> TELEPHONE NO.		<b>西元出生年月日</b> BIRTH DATE	
<b>居住地址</b> ADDRESS			

**備註:** 統一證號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「身分統一編號」, 一人一號, 終身使用, 前兩碼為英文字

上款業已如數收迄, 並已依法扣繳所得稅。 此致

財團法人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注意事項**
1.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。
  2. 本收據一式一份: 報核請款後留存本會

<b>申請人</b>	<b>申請單位主管</b>	<b>募款人</b>	
(基金會)出納/會計	執行秘書	執行長	董事長